

证券代码：834668

证券简称：同昌保险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7月1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1月2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积仁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夏营和张新、均系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量子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汤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储新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1、第一次诉讼：

2018年10月24日，原告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量子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教育费用损失保险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2019年8月2日，三方就《合作协议》签订《补充协议》。《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合作业务过高部分的理赔款，由被告北京量子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各方按约定的合作期间满一年后，原告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合作业务进行核算，要求被告按约承担超过部分的理赔款，但被告北京量子保科技有限公司未依约支付原告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理赔款。

原告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月17日向法院提出诉讼，主张被告北京量子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暂算至2019年12月26日的理赔款及利息损失，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7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辽0112民初771号】，判决结果为被告北京量子保科技有限公司给付原告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理赔款，公司作为第三人，不是案件所涉理赔款的责任主体，不承担任何责任。

2、第二次诉讼：

2020年12月29日，原告基于与上述案件相同的法律事实，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被告承担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的超额部分的理赔款。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6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辽0112民初2317号】，判决结果为被告北京量子保科技有限公司给付原告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理赔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公司作为第三人，不是案件所涉理赔款的责任主体，不承担任何责任。

3、第三次诉讼：

2021年11月24日，原告基于与上述案件相同的法律事实，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被告承担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超额部分的理赔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向本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北京量子保科技有限公司给付原告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理赔款人民币 18,019,600.00 元（理赔款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剩余理赔款及利息损失保留诉讼权利）；
-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北京量子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296,505 元（以 18,019,6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暂计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剩余利息另行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收到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11 月 7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辽 0112 民初 19976 号，判决结果如下：

被告北京量子保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原告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理赔款（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18,019,6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18,019,6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

案件受理费 131,697.00 元、公告费 560.00 元，均由被告北京量子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次诉讼中，原告按照合同的约定追究被告的责任，我公司作为第三人，根据三方约定，不是本案所涉理赔款的责任主体。根据法院判决结果，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中，原告按照合同的约定追究被告的责任，我公司作为第三人，根据三方约定，不是本案所涉理赔款的责任主体，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目前生

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不构成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2021)辽 0112 民初 19976 号

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